

证券代码：835721

证券简称：豪恩智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82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结了公司2024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25）第441A005499号《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问、贺莉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